

## 二十四、

質詢日期：84年1月26日  
質詢議員：李銀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目：爲解決本市市民停車問題，請積極研究本市行政區域內公私有土地現仍閒置未使用之空地，鼓勵私人興闢臨時性停車場，公有部分通盤檢討，如近期無使用計畫者，亦應闢成臨時停車場，供本市民停車用。

明：一、本市近年因工商業發達，經濟繁榮，市民大都購置汽車，然大量增加後，停車產生嚴重問題，致而大街小巷造成車輛爆滿，無處可停之現象，違規停車不勝枚舉，實施嚴格之取締拖吊，仍然無法改善，如不設法解決停車問題，民怨四起，非市政之道。  
二、「目前市區市郊，仍有閒置荒廢之公私有空地，未能盡其利，殊為可惜，如將它闢為臨時停車用地，不僅充分利用此一土地，亦增加停車位可謂一舉兩得。」

三、「利用此類公私有空地，私人部分，可從減免租稅途徑為誘因（依土地法第六條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

鼓勵所有權人，為便宜供停車場使用，致屬公有土地（包括國有、市有、省有、縣有）如在二年内無使用計畫，應儘速作簡單之整地供為停車場用，如此必可增加停車位，亦便利汽車駕駛人停車，並紓解車輛擁擠現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經查本市已依停車場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臺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公告實施，旨係鼓勵民間多加利用公私有未建築空地闢建臨時性停車場，目前已核准五〇件，如均興闢完成將可提供四、三七二個單位，以紓解本市嚴重之停車問題。

## 二十五、

質詢日期：84年1月27日  
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題目：台北市建國假日商場殘障攤位應儘快補足，對於助理證之核發並應「從寬發證、從嚴管理」，以確實照顧殘障同胞。

明：一、社會局擬對建國假日商場之殘障攤位改空攤不補方式，逐漸委縮商場規模，但以增加就業機會，增加

補助款等方式輔導殘障人士。針對此事，貴局所持理由為：殘障者身體有缺陷，每周上、下貨並不人道。此理由有欠周密。觀諸市府輔導殘障同胞設置攤位點如：木柵動物園外攤位、航運國宅博愛商場、陽光洗車中心等，條件均不如建國假日商業申請登記的情況亦不如建國假日商場踴躍。本席認為，在市府尚未提出所謂：「增加就業機會與增加補助款」等替代方式之前，不應貿然縮減攤位規模，危害殘胞福利，而應儘速辦理空攤之抽籤遞補。

二從八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後，貴局對此殘障攤商的助理證核發條件改為：只有配偶和直系親屬方得申請助理證，且殘障同胞仍須親自在場經營，本席認為，貴局既已規定殘胞必須在場經營則對助理證之核發，應可維持為「殘障者友人親屬均可申請」之條件，以便利殘障同胞徵求助理人員。

三據多位殘障人士反應，貴局自去年三月一日執行新規以來，未曾有任何取締案例，許多攤位經營者，由目視即可辨識並無殘障者在場，本席認為，貴局應嚴於執法，方得杜絕外界廠商乘虛而入，混入經營之剝奪情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查本府社會局為輔導管理建國假日商場業者依「台北市建國假日商場輔導管理要點」規定，輔導業者成立自治會訂定管理規章加強業者自治經該局不定時派員查察，發現該局前同意業者申請之助理員易造成轉租情事，故自八十三

年三月一日起限制助理人員申請資格，並加強查察及與業者溝通以防流弊。並為考慮特殊個案之需要，已依貴會 3.17 議民字第六二一八〇號函協調結論〔二〕「……若有個案需要，請陳情人向社會局申請，社會局應詳實評估審核一個案處理，基於輔導殘障者自立經營之原意及公平原則，本案仍宜暫維持原議。」

二有關空攤遞補乙節，本府社會局正研擬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預計於二月下旬受理登記，以輔導本市無固定工作且能親自經營之殘障者經營外，另本府市場管理處於現有傳統市場攤位保留百分之三名額優先提供殘障者經營，以加強照顧本市殘障者生活。

## 二十六、

質詢日期：84年元月27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養工處處長張傳德

說題：請對本市人行道紅磚改善方案，儘速檢討定案，維護市容景觀，早日進入現代化都市之林。

說明：一、本市現舖設「人行道紅磚」使用歷經卅餘年，初期確曾具有特色風格，也帶給市民極佳讚賞與好評後因市區不斷蛻變，人口及車輛日益增加，全市人行道紅磚，在工程挖補及機車輾壓下，使人行道紅磚，到處是凹凸不平，百孔千瘡，龜裂鬆動，真是補不勝補，使原有景觀效果，完全破壞殆盡，重新檢討設計該是時候。

二、養工處對全市人行道紅磚舗面，已檢討多年，究竟